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琼海瑞泽”）、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岗水泥”）于近日召开股东会，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琼海瑞泽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琼海瑞泽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02,492,639.20 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琼海瑞泽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22,717,184.75 元。

2、金岗水泥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金岗水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89,396,864.13 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金岗水泥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138,957,012.81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琼海瑞泽全部分红款 22,717,184.75 元、金岗水泥全部分红款 138,957,012.81 元。

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，但不增加本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。因此，不会影响 2019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